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二八九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一五七

編輯部電話：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六號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 法院將主動發給

司法院會議修正支給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於十月三十日上午舉行第四十四次院會。黃院長少谷主持。會中報告辦理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九期研討資訊法律的經過及通過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支給要點的修正。這是最近司法革新進步與便民利民的兩大措施。

司法院第一廳廖廳長維輝報告中指出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九期的特色與成效。因爲電腦之發明與運用，改變了人類之生活方式，也改變了法律理念與人際間之法律關係。電腦使用之範圍越是擴大，其與法律發生關連之可能越是增高。本期以資訊法律爲研究主題，聘請之講座包括中美資訊法律學者專家，其中有電子工程學者專家，是以講座陣容最堅強，研究課程最實用，爲今後司法業務電腦化、資訊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會中司法院人事處林代處長邦光報告「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支給要點修正草案說明」，隨後進行討論，原則照案通過。緣依已往領取則又費時費事，致甚多證人放棄權益，而迭有怨言。茲依修正之新辦法則不待證人自動提出申請，證人於出庭作證後，只須在「證人日旅費領據」上簽名蓋章（包括車票票根及或按指印），即可當日領取日旅費，事後由承辦單位填寫任何表單與檢附任何單據，亦即採「領據報銷」方式，證人搭乘火（汽）車者，均按莒光號票價發給，住宿費、膳什費亦均定適當的發給標準。實爲便民利民的一大新措施。

最高法院錢院長表示 非有必要不發回更審

【本刊訊】最高法院錢院長於本年十一年二月起，設置民、刑事審查專庭，嚴格審查所有上訴案件，凡非以違背法令爲理由而上訴者，由審查專庭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七十三年度監察院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巡察時提出報告如次：

一、貫徹法律審之執行：該院自七十四年一月三十日發布人事命令，調派該院第一廳廖廳長維輝任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負責籌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事宜。

廖維輝現年六十三歲，廣西靈川人，美國香治華盛頓大學研究，司法官訓練班第三期畢業。曾任高、地院檢察官、推事、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司法院第四廳廳長等職。

廖廳長調高院庭長 負責籌建高雄分院

【本刊訊】司法院十一月八日發布人事命令，調派該院第一廳廖廳長維輝任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負責籌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事宜。

廖維輝現年六十三歲，廣西靈川人，美國香治華盛頓大學研究，司法官訓練班第三期畢業。曾任高、地院檢察官、推事、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司法院第四廳廳長等職。

政治革新首應重視法治

國父誕辰紀念獻辭

昨日欣逢　國父誕辰紀念，吾人應以最崇高的敬意，推翻滿清，締造中華之豐功偉績。　國父領導革命，奮鬪奔走，擷集中外思想制度之大成，順應近代政治之潮流，而發明精微博大之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民國初建，　國父爲國家建設而謀猷籌劃，手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以爲治國裕民之宏規大計，其愛國情操，人格行誼，尤可爲百世師。　國父立德、立功、立言集三不朽偉業於一身，爲全體國民所共仰。臺灣三十多年來實行　國父遺教與三民主義，是以建設復興基地，光芒普照，他日亦將是重建大陸，復興中華的南針。

　國父對建國分軍政、訓政及憲政三時期要皆以法治爲基礎，而由所揭示「軍法之治」、「約法之治」及「憲法之治」，可窺知　國父依法而治之治思想。先總統　蔣公繼承遺志，以推展民主憲政爲志業，終於民國十五年制定中華民國憲法，爲實現憲政之治的發軔。卅八年政府播遷來臺，爲使國家步入憲政大道，立即實施地方自治，舉辦公職人員選舉，使人民參與政治，遺訓中仍要求建設的民主陣容，臺灣三十餘年來建設的成功，胥由奉行民主與法治之結果。

　本年十月間執政黨爲完成推行臺灣民主化之願望，開拓政治新境，通過兩項政治革新方案，實施多年的臺澎地區戒嚴令將由政府宣布解除，另外在憲政體制下，制定「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以確保國家安全。同時將修正「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與「選舉罷免法」，兼以規範政治性的活動，並使取得合法地位之政治團體之候選人，得在不同政治立場上以平等地位，理性政見，從事政治競爭。此兩項政治鼎革方案，確顯示政治革新邁出一大步，以前瞻性的眼光，求進步的做法，來貫徹民主憲政，吾人迎接此一民主憲政之新局面，必須有下列體認與努力。

一、必須培養法治觀念，民主首重法治，在憲政體制下，吾人應切實守法守紀，以邁向法治的大道，民主與法治二者不可分離，先總統　蔣公曾作昭示：「民主政治同時是法治的政治，民主與法治實際上乃一體的兩面」。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任何人必須展示法治素養，不可走法律邊緣，使他們和其他被告，有同樣享受緩刑宣告的機會。該院本此提示，即在刑事庭庭長會議中，交換意見，並達成結論：「對於偶發性初犯及少年犯宜於宣告緩刑者，如其上訴有不合法之情事，審查專庭應儘量免予駁回，將該案件退科改分保密案件，由承辦庭斟酌可否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其上訴並同時宣告緩刑」。迄爲該院刑事庭各庭共守之原則。故本年度刑事上訴案件，從程序上認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者一、八四〇件，占審查總件數百分之七十三年度減少三四・一四。較七十四五件，百分之一一・五二。

二、審愼裁判，減少發回更審：該院對於發回更審，極爲愼重。除訂定「最高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注意事項」，並督於歷次民、刑事庭長會議、庭推座談會中作成各項決議。

該院審判同人共同遵守之原則，爲非有必要，不爲發回更審之判決。就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不當，固予維持；㈡、原判決雖違背法令，而不影響判決之結果者，如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該院均自爲判決；㈢、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可認爲正當者，該院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準用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維持原判決；㈣、原判決雖違背法令，而不影響判決之結果者，如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該院均自爲判決；㈤、原判決雖違背法令，而不影響判決之結果者，如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該院均自爲判決；㈥、原判決雖違背法令，而不影響判決之結果者，如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該院均自爲判決；㈦、原判決雖違背法令，而不影響判決之結果者，如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該院均自爲判決；㈧、原判決雖違背法令，而不影響判決之結果者，如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該院均自爲判決；㈨、原判決雖違背法令，而不影響判決之結果者，如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該院均自爲判決；㈩、原判決雖違背法令，而不影響判決之結果者，如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該院均自爲判決；

未設帳簿及保存憑證 課稅應依同業收費標準 行政法院維持原處分

【本刊訊】律師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所明定。又「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財政部(72)臺財稅字第三〇九二三號函核定之七十一年度執行業務者收費標準，民刑訴訟案件，按每一程序每件直轄市及省轄市二〇、〇〇〇元，縣一六、〇〇〇元。本件原告爲執業律師，其七十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執行業務收入八三九、六一五元，費用五一五、七六九元，核定其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爲八九、八四六元，原告申請復查。查本件原告於被告機關復查之時所提示之帳簿文據未臻齊全，而依照帳冊憑證查核執行業務收入之帳證齊全爲前提要件，苟有部分欠缺，其全部收入即應依收費標準核定，方屬公允，否則凡高於收費標準之文據，納稅義務人不予提示，而主張依收費標準認定，對低於收費標準之案件，則主張依其文據認定，自與適用收費標準之本旨相悖。原處分（復查決定）並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難謂爲有理由。

銓敘部設服務專線 歡迎同人電話查詢

【本刊訊】銓敘部爲加強對公務人員之服務，自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起於該部中興樓一樓成立「服務中心」，並設置服務專線，電話號碼爲：（〇二）九三六三〇八一—六或九三六〇九〇一—四轉二八六或直撥九三七二六六，歡迎利用。

銓敘部之服務項目：包括對於機關之組織編制、職位分類、公務人員之任用、俸給、考績（成）、差假、訓練、登記查證、保險、退休、撫卹等法規之解答、實施新人事制度有關問題之說明，以及其他與該部業務有關事宜之服務事項。

民法　平裝叁佰元。
汽車交通事故損害賠償制度之比較研究　平裝叁佰元。
戶。
總經銷：三民書局
（綜合各本實惠多角度考慮法）
優待讀者八折
劃撥帳號：〇五四〇一一二—六
定價：精裝：二〇〇元　平裝：一六〇元
劃撥帳戶：李永然